

彬州市公刘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
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ZFCG-彬州市-2025-0011)

采购人: 彬州市公刘小学

中标人: 咸阳智慧未来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. 12. 24



郴州市公刘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郴州市公刘小学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咸阳智慧未来商贸有限公司

郴州市公刘小学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，在郴州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郴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以竞争性磋商形式，确定咸阳智慧未来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通过公开采购，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470800.00 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

详见：附件 1-供货清单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额人民币，小写：47080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柒万零捌佰元整；

2、合同总额包括货款、随机零配件、标配工具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4、运输途中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

1、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正版产品，各配件的型号与供货配件实物相符。

2、交付验收标准为：①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技术规范标准；②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

3、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。

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法

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由乙方指派技术人员，上门安装调试。

五、包装

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百分之五十（50%）货款。

2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到百分之九十五（95%）货款。

3、剩余百分之五（5%）作为质保金，在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满 1 年后，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。

七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叁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维护保养，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及货款利息，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%累计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在验收中如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要一律退回，并由乙方负责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。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合同和验收标准作为仲裁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等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：彬州市公刘小学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彬州市泾河新区

电话：15399247782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15年12月24日

乙方：咸阳智慧未来商贸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城关街道办事处温州商贸城东侧

电话：18891407308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彬州市支行

账号：806031701421002230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15年12月24日

